



香港与内地扩大互联互通机制

香港与内地的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于2022年12月19日 [宣布](#)¹他们同意扩大沪港通和深港通（合为**内地-香港互联互通**）的股票标的范围，此举旨在“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促进两地资本市场的发展”。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在同一天[的新闻稿](#)²中表示欢迎进一步扩容计划。

扩大内地-香港互联互通下的港股通的标的范围

港股通的标的范围将扩大至包括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国际公司的股票，并且是：

- 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或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或
- 市值50亿港元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

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南向交易合格的范围亦将扩大至纳入市值50亿港元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与现时深港通下港股通标的的范围一致。

此扩容将首次允许合格的内地投资者透过“内地-香港互联互通”的港股通投资于在联交所上市的国际公司，这可能会激励更多的国际公司在香港上市。

扩大内地-香港互联互通下的沪深股通的标的范围

沪深股通的标的范围将扩大至包括：

- 市值50亿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上证A股指数及深证综合指数成份股；
-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 + H股公司的A股

1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的联合公告（2022年12月19日）

2 联交所欢迎互联互通的进一步扩容计划（2022年12月19日）

扩大内地-香港互联互通的实施时间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预计将于2023年3月19日左右完成扩大“互联互通”股票标的的准备工作。官方发布日期将适时公布。

此通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

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通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告知我们。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香港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enquiries@charltonslaw.com

www.charltonslaw.com.cn
电话: + (852) 2905 7888
传真: + (852) 2854 9596